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6】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
议》
的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李学峰于 2023 年 3 月 6

二、将原协议中“发行股票数量”修改为“乙方认购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
为不低于 44,444,445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62,403,630 股（含本数）股票的行
为。
在甲方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
方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甲方总股本发
生变化，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
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
定。除非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
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将予以
相应调减。”
（三）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补充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和乙方签字后成
立，生效条件与原协议一致。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与李学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
司与李学峰签署补充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
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与李学峰签署补充
协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李学峰签署的补充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
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与李学峰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